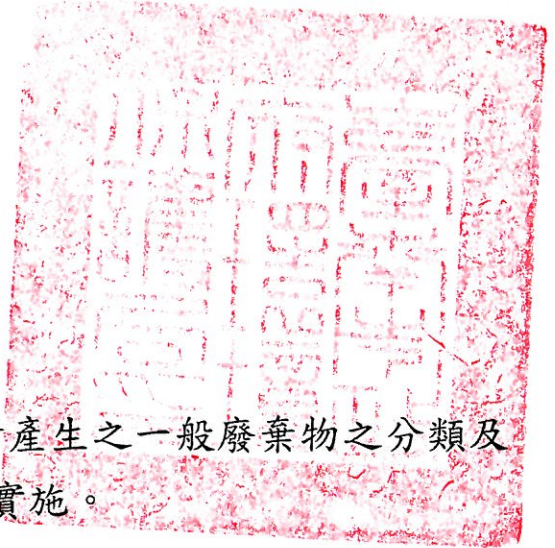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環廢字第1060018303A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南市工業區事業員工生活產生之一般廢棄物之分類及排出規定，並自106年4月1日起實施。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12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適用對象：本市台南科技工業區。

二、分類及排出：旨揭廢棄物應委託取得清除生活垃圾許可之廢棄物清除機構進行清除；或依下列方式分類排出，始得交付本局清潔隊清除或回收：

(一)一般垃圾：為不可回收物，應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包紮妥當，投入本局停靠於各工業區之垃圾車內，交付清除。

(二)資源垃圾：無需包紮，投入本局停靠於各工業區之資源回收車內，交付回收。

(三)廚餘：無需包紮，投入本局停靠於各工業區之垃圾車後附掛廚餘桶內，交付回收。

(四)巨大垃圾：無需包紮，自行載運至本局各區清潔隊回收場所，交付回收。

三、本局清運時間：同一工業區以每週固定2天為原則。

四、未依本公告規定分類或排出旨揭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12條第2項規定，並依同法第50條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

裝

訂

線

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局長李賢衛